

異常事件通報系統建置後意見調查

風險管理部副主任/李秀枝

異常事件通報系統是促進病人安全的重要策略，本院建立一自願、保密及非懲罰性的異常事件通報系統，鼓勵通報，但需要進一步瞭解同仁的看法，作為努力的方向。

一、目的：

1. 為瞭解同仁為何不通報的原因，以作為檢討改善之基礎。
2. 使異常事件皆能獲通報，而真正成為一個風險管理的系統。
3. 讓醫療不良事件在尚未發生之前即被攔截成功。

二、方法：

本結構式問卷共 17 道題，以 5 分法表達意見，1 分代表非常不同意，5 分代表非常同意，另加一個開放式問題，請作答者寫下任何為何不做通報的原因，調查對象為兩院區同仁共 600 位，採分層隨機抽樣。

三、結果：

共回收問卷 540 份(回收率 90.0%)，統計結果所有設定不做通報的原因分析皆介於 2-3 分，即不同意與尚可之間，前 10 項平均值最高項目依序為(1)2.52 分「事件衍生結果覺得不需要通報」，其次是(2)2.44 分「覺得事件沒有進一步檢討的必要」；(3)2.35 分「擔心通報後會被懲罰」；(4)2.30 分「不知道誰應該負責通報」；(5)2.30 分「因為病人並沒有明顯傷害」；(6)2.30 分「不知道什麼事件應該做通報」；(7)2.28 分「覺得通報對照護品質的幫助有限」；(8)2.28 分「因為工作忙碌忘記了」；(9)2.28 分「因為通報過程很麻煩」；(10)2.23 分「不希望事件被提出來在會議上討論」。

本研究對象並未因某些因素影響而不通報，但本異常事件通報系統的建置也並非零缺點，必須持續分析檢討改善，才能使通報結果成為可信指標。